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孙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条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吕锋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于北方女士及孙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9,053,33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431,999.8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

的专业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范围内可调整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和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或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新增及修订，具体如下：

13.01《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3《利润分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作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